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珮頤
電話：06-2991111分機8417
傳真：06-2950227
電子信箱：vchen24@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府經能字第11004929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漁電共生環境與社會檢核-議題辨識操作手冊 (0492975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經濟部推動太陽光電環境與社會檢核機制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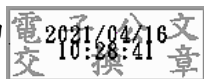
- 一、經濟部為確保與社會及環境共存共榮，排除爭議區位並減輕地方政府審核負擔，針對漁電共生或地面型太陽光電相關環境與社會議題，納入「太陽光電環境與社會檢核機制」（下稱環社檢核），以確認未來太陽光電建置可能影響程度，預為提出因應對策，並於開發場域前，與利害關係人充分溝通，弭平各界疑慮，力求穩健務實達成2025年太陽光電推動20GW目標。
- 二、查經濟部目前首對漁電共生實施環境與社會檢核機制，去（109）年由經濟部能源局委託工研院以嘉義縣布袋鎮、義竹鄉和台南市學甲區（潛力魚塢）作為漁電共生環社檢核議題辨識示範專區，本府亦全力配合環社檢核，藉由環社檢核的快篩程序制度，找出潛在開發場址可能的議題，加速無疑慮或較低疑慮之場址的光電設置，另外電業申設程

序輔以諮詢委員會之運作，確保太陽光電開發與社會及環境無重大衝突。

三、查經濟部業於109年8月17日公告「漁電共生環境與社會檢核-議題辨識」操作手冊，漁電共生及地面型太陽光電皆納入實施範圍，且為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及落實資訊公開原則，經濟部能源局架設環社檢核資訊網站（<https://www.sfea.org.tw/>）。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本府經濟發展局



漁電共生環境與社會檢核-議題辨識

操作手冊 1.0

版本：初稿 v8.7 /2020/8/17

第一章	總則.....	2
1.1	漁電共生推動流程與環社檢核	2
1.2	目的及適用對象	3
1.3	議題辨識應遵循原則	3
1.4	協作圈定位與功能	3
第二章	環社檢核 – 議題辨識階段執行.....	4
2.1	基礎資訊檢視	4
2.2	圖資挑選與套疊	5
2.3	現場勘查、圖資比對與調整建議	10
2.4	協作圈履勘與產出圖資套疊暫行版	10
2.5	社會經濟意見蒐集	10
2.6	議題辨識報告初稿	15
2.7	協作圈工作會議	15
2.8	議題辨識報告定稿	15
第三章	附件.....	16
	附件一：環社檢核自評表	16
	附件二：民眾參與紀錄表	18
	附件三、圖資比對調整建議格式	19
	附件四：協作圈諮詢意見處理情形紀錄表	20

第一章 總則

為確保漁電共生專區之光電設置與社會及環境共存共榮，排除爭議區位並減輕地方政府審核負擔，期透過「環境與社會檢核機制」(以下稱環社檢核)，以確認未來太陽光電設置可能影響面向及程度，預為提出因應對策，以降低可能影響；並於開發案場前，與利害關係人充分溝通，緩解各界疑慮，以利太陽光電推動及有效率佈建，促使綠能發展達成能源轉型目標。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以下稱農委會)109 年 7 月 31 日修正發布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專案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統稱地方政府)所提養殖漁業經營結合地面型綠能設施專案計畫應確保養殖漁業與綠能相互結合共同發展，並由地方政府能源主管機關(單位)，完成環社檢核-議題辨識。據此，為使地方政府委託之專業團隊於辦理環社檢核議題辨識有具體一致之操作程序、方法及建議時程，故提供本手冊作為執行環社議題辨識之參考。

1.1 漁電共生推動流程與環社檢核

為於漁電共生專區有效推動環社檢核，經濟部以務實且可操作原則，規劃四階段流程，依序為「民眾溝通及專區檢核」、「漁電專區提案及審查」、「專案環社檢核」及「電業籌設暨環社檢核審查」(如圖 1)，其中第一階段係為環社議題辨識，旨在掌握預定劃設專區範圍內可能因設置地面型光電而造成環境衝擊或衍生日方爭議與影響之場址，先予以標註或排除，以誘使後續光電開發覓址納入考量。專區通過農委會審查及地方政府公告後，太陽光電業者於規劃開發時，大於 2MW 者需依環社檢核自評表辦理檢核，並就擇定開發場址範圍內第一階段所辨識出的環社議題研提因應對策降低衝擊，最後，再由經濟部成立之環社檢核委員會進行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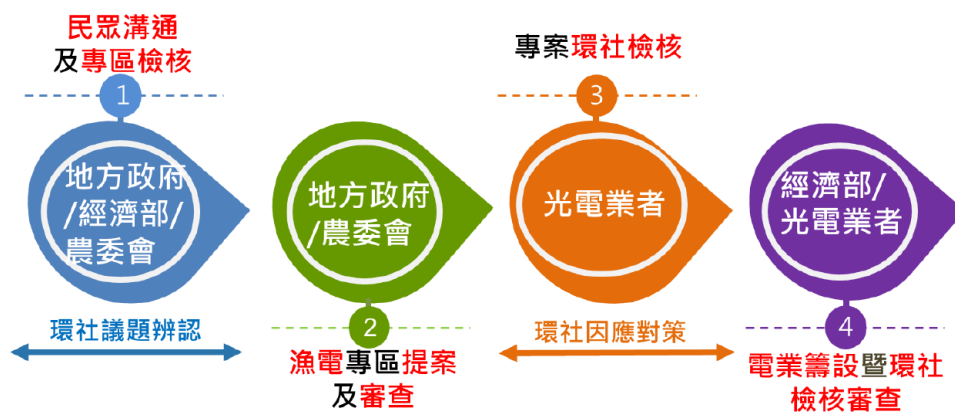


圖 1、漁電共生推動策略四階段

1.2 目的及適用對象

本手冊係提供辦理環社檢核-議題辨識階段之操作程序、方法及建議時程，以利後續審查及專區之提案申請作業。

地方政府所委託之專業團隊針對預定劃設專區範圍，依本手冊進行環社檢核議題辨識工序，期透過一致且明確的操作程序，在可控制的時程內，依手冊所載方法、指定/選定原則與程序，有效率地與完整地完成生態環境與在地社經議題的辨識，及反應在地聲量與溝通對話，以標定預定劃設場址之議題項目與強度，完成環社檢核-議題辨識報告書，作為前揭後續階段運用與執行參據。

本手冊內容供 109 年經濟部辦理兩處示範案推動執行依據，並以示範階段操作經驗修正本手冊，於 110 年公布正式版本供地方政府參考使用。

1.3 議題辨識應遵循原則

專區選址應兼顧經濟發展、環境永續與社會公義三大面向，爰此，地方政府與其委託之專業團隊應充分考量地面型光電特性、預定劃設專區當時生態環境狀態、社區利用情形與在地住民意見等，盤點環境與社經關鍵議題，在事實根據、專業判斷、在地參與、公開透明四大原則下，完成環社檢核-議題辨識，並藉此基礎供未來開發業者採合宜因應對策避免或減少環境與社經衝擊，以達成綠能與社區發展共生共榮。

為落實公民參與精神，專業團隊應於議題辨識過程中，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機制，說明光電漁電共生案例、討論預期效益與潛在影響，藉由對話溝通交流，促使地面型光電設置對社區既有生活與生計的助益。

環社檢核議題辨識相關資訊與進度應於地方政府或指定網站公開，並適度公開訪談、圖資等紀錄及基礎資料。

1.4 協作圈定位與功能

為強化執执行程序與報告產出之專業性、完成度及與在地脈絡鏈結，由地方政府依「漁電共生環社檢核議題辨識協作圈運作機制」邀請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籌組協作圈，以協助專業團隊完成環社檢核議題辨識。

專業團隊執行本手冊第二章所列各項環社議題辨識工作時，應於「圖資比對與調整建議」及「議題辨識報告初稿」二項工作完成時，主動洽詢協作圈意見，並依本手冊指定格式等完成協作圈意見處理說明等要求，以完備議題辨識程序。另專業團隊得視需要諮詢協作圈成員意見，以使各項工作順利推展並更臻完善。

第二章 環社檢核 – 議題辨識階段執行

環社檢核議題辨識階段，工作項目流程圖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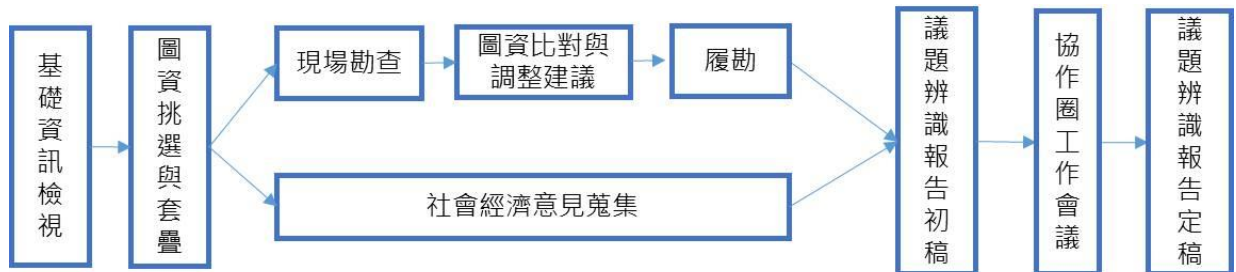


圖 2、議題辨識階段工作項目流程圖

2.1 基礎資訊檢視

2.1.1 蒐集文獻與次級數據資料

就地方政府給定之預定劃設專區區域範圍(109 年為經濟部指定)，蒐集、整理、歸納、分析相關文獻及次級數據資料，以掌握區域範圍內生態環境現況，及過往相關紀錄與區域有關之在地社經議題，包括土地使用、公共建設與服務、生計經濟、社會關係、文化景觀，及其他社會經濟面向。指定應蒐集資料來源包括：

- A. 已出版之當地自然、社會及經濟狀況之調查報告與學術期刊；
- B. 主計總處與地方政府等政府單位相關研究報告以及統計資料；
- C. 報章雜誌及數位新聞媒體報載資料；
- D. 文化資產保存法、原住民族基本法等相關法規定義之文化資產登錄、保留地劃設等資料。

2.1.2 現勘並做成初勘紀錄

根據已蒐集整理分析之基礎資訊，透過現勘就待釐清處，予以補充並納入紀錄，並登載與後續議題辨識有關之新發現觀察事證，初勘紀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 A. 土地利用現況
- B. 生態環境現況
- C. 周遭既有光電設置、重要建築、民宅、聚落分布等可供後續社經議題評估運用事項

D. 與預定劃設專區有關之利害關係人初步名單

2.1.3 彙整文獻蒐集資料與初勘結果

根據初勘結果，完成基礎資訊增修。

2.2 圖資挑選與套疊

2.2.1 圖資挑選

參考基礎資訊彙整結果，依本報告開始執行日期當日經濟部指定圖資清單範疇，就預定劃設專區區域特性挑選應套疊之圖資。

109 年度圖資清單如表 1 (110 年起手冊將不載錄圖資清單，另以指定網址等方式供執行團隊依循運用，以確保圖資清單依《新增修圖資機制》更動之即時性與可預期性)，其中圖資燈號意涵說明如表 2：

表 1、必要圖資清單與說明

編號	分類	圖名	格式	辨別議題	範圍內燈號
1	一級環境敏感地區	特定水土保持區	向量 (面)	依據水土保持法，保護須加強水土保持區域，確認專區內無特定水土保持區	紅燈
2		河川區域	向量 (面)	依據水利法，維護水利資源，確認專區內無河川	紅燈
3		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向量 (面)	避免洪水災害，確認專區內洪氾和洪水平原範圍	紅燈
4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向量 (面)	維護水利資源，確認專區內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紅燈
5		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向量 (面)	避免地震災害，確認專區內無活動斷層	紅燈
6		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向量 (面)	依據國家公園法，保育特殊景觀與生態，確認專區內無國家公園區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紅燈

7	自然保留區	向量 (面)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保護 代表性生態系、或獨特地質 地形,確認專區內無自然保 留區	紅燈
8	野生動物保護區	向量 (面)	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確認 專區內無野生動物保護區	紅燈
9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 境	向量 (面)	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確認 專區內無野生動物重要棲 息環境	紅燈
10	自然保護區	向量 (面)	依據森林法,維護森林生態 環境,確認專區內無自然保 護區	紅燈
11	一級海岸保護區	向量 (面)	依據區域計畫法,保育海岸 地景,確認專區內無一級海 岸保護區	紅燈
12	國際級重要濕地或國 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 育區、生態復育區	向量 (面)	依據濕地保育法,確保濕地 功能和生物多樣性,確認專 區內無重要濕地	紅燈
13	古蹟保存區	向量 (面)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維護 古蹟完整性,確認專區內無 登錄之古蹟保存區	紅燈
14	考古遺址	向量 (面)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維護 考古遺址完整性,確認專區 內無考古遺址	紅燈
15	重要聚落建築群	向量 (面)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維護 聚落建築群並保全其環境 景觀,確認專區內無此範圍	紅燈
16	重要文化景觀	向量 (面)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維護 文化景觀,確認專區內無重 要文化景觀	紅燈
17	重要史蹟	向量 (面)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維護 史蹟,確認專區內無重要史 蹟	紅燈
18	水下文化資產	向量 (面)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維護 水下文化資產,確認專區內 無水下文化資產	紅燈

19		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向量 (面)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維護史蹟，確認專區內無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紅燈
20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向量 (面)	依據飲用水管理條例，維護飲水安全，確認專區內無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紅燈
21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向量 (面)	依據區域計畫法，維護水利資員，確認專區內無水庫集水區	紅燈
22		水庫蓄水範圍	向量 (面)	依據區域計畫法，維護水利資源，確認專區內無水庫蓄水範圍	紅燈
23		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	向量 (面)	依據森林法和區域計畫法，保育森林水土，確認專區內無此類森林範圍	紅燈
24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向量 (面)	依據溫泉法，維護溫泉資源，確認專區內無溫泉露頭及其範圍	紅燈
25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向量 (面)	依據漁業法，保育水產資源，確認專區內無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紅燈
26		優良農地	向量 (面)	依據區域計畫法，保護農業生產和糧食安全，確認專區內無優良農地	紅燈
27	生態	e-Bird 資料庫水鳥熱點	向量 (面)	保育水鳥，留意於水鳥密度高之地區，須盡量降低影響	紅燈
28		IBA 重要野鳥棲地	向量 (面)	保育野鳥，留意專區內有無國際認定之棲地，須盡量降低影響	黃燈
29		紅皮書受脅植物重要棲地	網格 (1km x 1km)	保育受脅植物，確認專區內無紅皮書受脅植物重要棲地	紅燈

30		黑面琵鷺活動分布範圍	向量 (面)	保育黑面琵鷺, 確認專區內無黑面琵鷺活動分布範圍	紅燈
31		水雉活動分布範圍	向量 (面)	保育水雉, 確認專區內無水雉活動分布範圍	紅燈
32	族群	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	向量 (面)	尊重原住民族傳統領域, 若專區內有無重疊部落範圍, 須取得部落諮詢同意	黃燈
33	文化	文化資產分布	向量 (面)	維護文化資產, 留意專區內有文化資產分布之地區	黃燈

表 2、燈號意涵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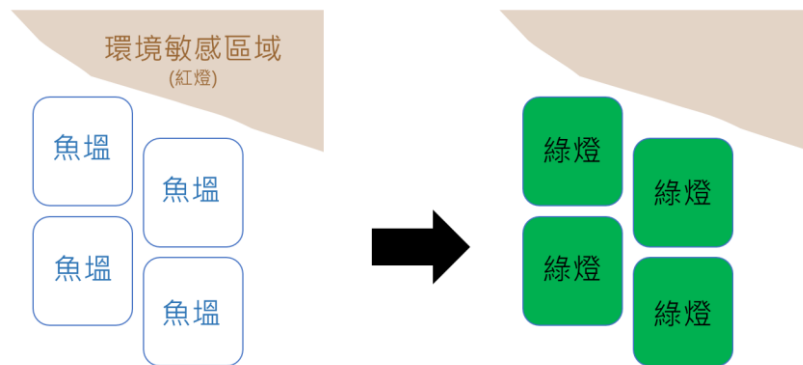
燈號	代表意涵	建議後續推動原則
紅燈	不適合	應迴避選址
黃燈	有部分疑慮或潛在風險	1. 後續可再細部分級以區分議題輕重程度, 以作為後續採衝擊減輕或補償機制等因應對策分級管制參考 2. 應對各議題可能之加乘效果提出系統性因應對策 3. 應建立監測機制以紀錄光電設置對議題項目之影響變化
綠燈	較無疑慮	1. 可優先作為選址區位 2. 宜建立監測機制以觀察光電設置後有無影響

2.2.2 圖資套疊與呈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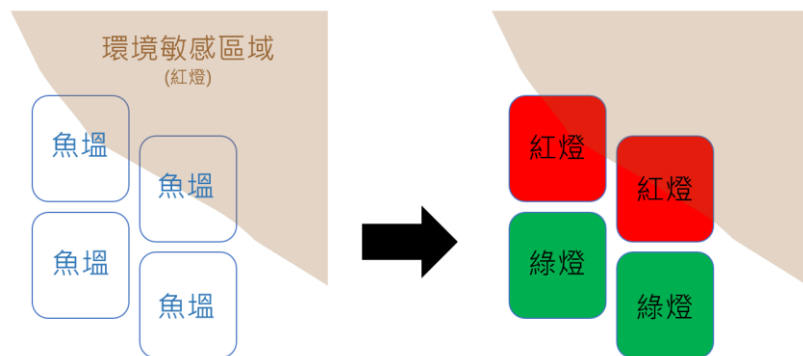
圖資套疊與呈現原則如下：

- A. 以預定劃設專區為標的圖層（例如漁電共生型太陽光電，其標的圖層為魚塭圖資），將上述 2.2.1 所挑選之圖資項目進行套疊。
- B. 套疊圖資時，為使圖資閱讀者能清楚辨識，建議比例尺至少大於等於 1:10,000。
- C. 考量生物活動範圍與遷徙行為，建議另呈現劃設專區場址邊界外方圓 10 公里範圍之必要鳥類生態圖資、3 公里範圍之必要植物與其他野生動物生態圖資。
- D. 套疊結果與呈現方式¹（本手冊暫列套疊燈號判定原則如下，後續將俟《新增修圖資機制》確立運行後，將再交該機制討論確認）：
 - 甲、某區域經所有圖層套疊之後皆無紅燈或黃燈，則該區域套疊結果為綠燈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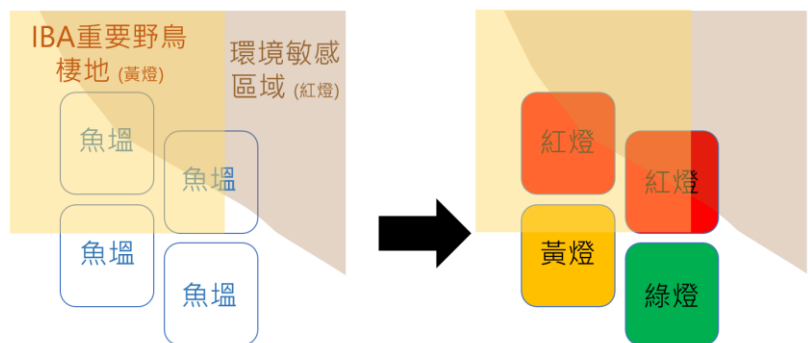
¹ 圖資燈號由既有法規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級判定，如對圖資分級或圖資內容之增修，請參閱《新增修圖資機制》文件。



乙、經所有圖層套疊之後，若該魚塭之部分區域為紅燈或黃燈，則該魚塭標示為紅燈或黃燈。



丙、某區域經所有圖層套疊之後，若該魚塭同時具有兩種以上之燈號，則應以較嚴重者為主要套疊結果，例如同時具有黃燈及紅燈，即該魚塭套疊結果均列為紅燈區。



E. 依套疊結果，就圖層上各級燈號標示說明其代表之議題與內涵(即導致最後燈號結果之議題項目)。

2.3 現場勘查、圖資比對與調整建議

完成圖資套疊後，應綜合比對基礎資訊與套圖結果，辦理現場勘查，確認套圖結果與實際現況，以供後續提出調整建議。

經現場勘查核對後，如有表 3 情形，應詳實說明並提出原始資料內容、實地現況相關佐證資料，進行差異分析，並就須提出套疊結果燈號變更區域，將區域逐項編號並提出調整建議與說明，該文件格式與應載內容如附件 3。

表 3、現場勘查核對後情境

情境	情境說明
情境 1	圖資內容未符區域現況：因時間或其他因素(請敘明)，導致現場勘查現地結果與圖資資訊產生不符。如：土地利用情形。
情境 2	相關文獻或紀錄資料與圖資內容經現勘後可舉出理論或實證說明確有不符，如：生態類圖資。
情境 3	因圖資解析度較低（網格較大），無法精確呈現現地狀況，導致與現況不符時。

本手冊所提圖資比對與調整，僅針對套疊結果之圖層進行燈號分級調整與說明，並不改變原始圖層之燈號分級；如欲變更原始圖層之燈號分級，應另依循《新增修圖資機制》辦理。

2.4 協作圈履勘與產出圖資套疊暫行版

針對圖資比對之調整建議，應邀請協作圈進行履勘核對。經協作圈核對同意確認調整區域，應修正套疊結果，並於圖層上標註調整說明與結果，產出「圖資套疊暫行版」，以供後續社經意見蒐集評估運用。另對協作圈未予同意調整區域，應將不同意理由整理納入議題辨識報告內容。

2.5 社會經濟意見蒐集

「圖資套疊」結果屬紅燈區域，原則先予排除設置地面型光電之可能，而不納入進行社會經濟意見蒐集範疇，以避免模糊在地住民與利害關係人提供意見之焦點，提升溝通對話品質。如地方政府或專業團隊另有考量，而規畫將紅燈區域納入意見蒐集範疇，請先與協作圈討論並取得支持後方得進行。爰本工序列以「圖資套疊暫行版」黃燈及綠燈區域範圍進行社經意見蒐集，以掌握預定劃設專區在地社會、文化與經濟脈絡，辨識出重要社會議題，並依地理關係標記於議題辨識報告初稿內。

2.5.1 社經議題資料評估與利害關係人盤點

根據文獻與次級數據資料蒐集彙整結果，應對照各社經議題面向評估影響衝擊項目，應評估之項目如表 4，相關資料應彙整成完整書面附件，以利參照。

表 4、社經議題評估影響衝擊項目表

議題面向	評估影響衝擊項目
土地使用	過去土地利用方式變化時，當地民眾的接受程度
	當地已展開社會討論之土地未來使用規劃紀錄
公共建設與服務	行政區內公共建設與服務分布，包括但不限於《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定義之公共設施用地
	太陽光電設置方位依季節對公共設施使用者的影響
	太陽光電施工及維護工程對公共設施使用者的影響
生計經濟	對主要產業、農漁業生產產量及作業流程的影響
	對主要產業、農漁業經營策略的影響與機會
	對主要產業、農漁業產品銷售的影響與機會
	配合光電板施工及維護對既有生計經濟活動的影響
	對就業環境的影響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創造地方工作機會、擴大貧窮處境等情事
	對居住遷徙的影響，是否造成非自願遷徙等情事
社會關係	申請中或討論中之潛在原住民族土地與文化活動場域，包括但不限於《原住民族基本法》之定義
	主要住民族群重要活動場域，如宗教活動空間、社區節慶活動空間、時段性或季節性市集、祭儀場域或祖靈禁地等
文化景觀	申請中或討論中之潛在文化資產保存場域，包括但不限於《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 條定義之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
	申請中或討論中之世界遺產潛力點
	聚落重要老樹、土地公廟等地方文化情感標的位置
其他社會經濟議題	考量全台各行政區社會文化、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多元性與獨特性，其他社會經濟議題

參考上述資訊蒐集與評估結果，應填列利害關係人盤點表(表 5)，以確定有無利害關係人具體對象，並清楚掌握其關切的動機、資源分配及網絡與議題影響管道。

表 5、利害關係人盤點表

利害關係	具體對象類別	說明 (包含關切的動機、資源分
------	--------	--------------------

		配及網路與議題影響管道)
經商營生	生態旅遊、觀光業者，或業者推派之代表	
	養殖戶，或養殖戶推派之代表	
	漁會、產銷班等產業團體代表	
	地方農漁民社團或協會	
	相關勞工及移工權益團體代表	
	其他(視在地社經結構特性補充)	
居住置產	地主，或地主推派之代表	
	預定劃設專區鄰近範圍地方住民可能人口結構與規模	
	地方主要活動族群或其社團協會之代表(如客家文化推廣協會、原住民協會、涉及地緣特殊文化資產相關協會等)	
	社區發展協會或社會大學代表	
	其他(視在地社經結構特性補充)	
關切環境生態與社會文化發展	鄉鎮市區長、村里長	
	具地緣關係之民意代表(如立委、議員等)	
	相關環境生態保育或社會發展倡議團體代表	
	地方文史工作者或者耆老，或其社團協會代表	
	專家學者(如生產技術、產業發展、環境影響、城鄉發展等)	
	其他(視在地社經結構特性補充)	

註：若該地區無指定利害關係人具體對象類別，請於說明欄敘明判別過程與理由

2.5.2 民意調查(視情況辦理)

倘預定劃設專區範圍過大或缺乏有效資訊足以判別在地住民或可能影響對象對設置地面型光電之看法，以做為後續溝通對話之基礎，建議可視情況辦理 1 次民意調查，以了解在地民眾對太陽光電的看法、支持度及可能擔憂，調查應符合：

- A. 隨機抽樣樣本數大於總母體的 5%。
- B. 依據比例配置法配置鄉鎮市區別、年齡別及性別之應抽樣本數。

C. 抽樣結果須在 95%的信賴水準下，抽樣誤差為 $\pm 3\%$ 。

2.5.3 實地訪查與意見歸納

根據利害關係人盤點結果，規劃並執行實地訪查，在此階段將說明「圖資套疊暫行版」及社經議題資料評估結果，以重點簡報和線上地圖(如 Google 我的地圖)方式呈現，並取得利害關係人意見。實地訪查應至少包含深度訪談 10 人次及 1 場次說明會，收攏之意見應至少區分為在地或普遍問題(利害關係人在乎的部分)，以及必須處理的原則或條件(如民眾要求廠商應提供施作過程防災計畫資料)。

A. 深度訪談：

為深入瞭解利害關係人對議題的態度、經驗及立場，應規劃執行至少 10 人次的深度訪談，必須訪談對象包括具有公權力之地方民意代表、全國性議題倡議團體、特定領域專家學者，訪談對象及其處理議題面向如表 6 所示。

表 6、建議訪談對象及處理議題

對象	處理議題面向(請對照表 4 蒐集項目)	建議人次
地方民意代表(如具地緣關係之立委、議員，鄉鎮市區長、村里長)	應綜合訪問管轄地區內之土地使用、公共建設與服務、生計經濟、社會關係、文化景觀及其他社會經濟議題	3
倡議團體(如移工或勞工權益、環境生態保育、社會發展等團體)	應針對主要倡議議題領域進行訪問，瞭解預定劃設專區範圍內是否存在可能爭議	3
專家學者(如生產技術、產業發展、環境影響、城鄉發展等)	應針對主要學術及專長領域進行訪問，瞭解預定劃設專區範圍內現存及潛在社經意見之問題解決方式	4

B. 說明會：

為達成在地參與、公開透明之原則，充分進行意見蒐集和議題溝通，應舉辦至少 1 場次的說明會，邀請利害關係人參與，並應安排具有相當經驗之主持人或桌長主持說明會，以收斂參與者意見。

甲、會議目的：確保所有利害關係議題均有參與代表，聚焦在對「圖資套疊暫行版」及社經議題資料評估結果之意見蒐集，釐清並取得利害關係人在乎之在地問題和要求必須處理的原則或條件。

乙、出席對象：實際參與者應包含表 5(利害關係人盤點表)所列具

- 體對象代表，可排除已安排透過深度訪談方式蒐集意見對象。
- 丙、會議報告：資料應以摘要整理後之重點簡報和線上地圖(如 Google 我的地圖)方式報告呈現，「圖資套疊暫行版」及社經議題資料評估結果以書面方式現場提供翻閱，並專人現場回應參與者對書面內容之疑義。
- 丁、會議發言：為妥善均衡各方聲量，主持人應邀請每一類別利害關係人發言，並掌控發言長度。會議中亦將收集書面意見。
- 戊、會前安排：應於會議前至少 10 日發送會議通知書，並包含完整議程、會議資料公開連結(「圖資套疊暫行版」及社經議題資料評估結果)及舉辦單位聯絡方式。
- 己、會議現場：應提供簽署個資同意書，並安排會議文字、錄音及影像記錄設備，確保正常運作。
- 庚、會後追蹤：會議後 10 日內，發送會議紀錄等資料公開連結予會議參與者，並開放於會議結束 15 日內回饋增補意見。

2.5.4 社經意見與影響地區標示

社經議題資料評估結果及實地訪查彙整之社經意見，應依據各資料和意見影響地理位置，整合填列於社會經濟議題及意見彙整表(如表 7)，納入議題辨識報告初稿，供協作圈工作會議參據。

表 7、社會經濟議題及意見彙整表

編號	議題面向	意見內容	議題地點(區段地址或座標)
1			
2			
3			
...			
社經意見標註地圖 (以 Google 地圖為底圖，請標註編號)			

無地理區位之意見請詳述：

*議題面向：土地使用、公共建設與服務、生計經濟、社會關係、文化景觀及其他社會經濟議題

2.6 議題辨識報告初稿

藉由前工序完成之圖資套疊與比對、資料與意見蒐集等過程與結果，產製環社檢核議題辨識報告初稿一份，內容包含：

- (1) 基礎資訊與勘查紀錄。
- (2) 圖資套疊過程與結果。
- (3) 圖資比對與調整說明。
- (4) 議題辨識結果。

附件：專區範圍之現況照片、意見蒐集活動辦理紀錄等。

2.7 協作圈工作會議

提送環社議題辨識報告予協作圈徵詢意見，並應出席協作圈工作會議及進行報告與回應說明。協作圈工作會議運作方式另參考「漁電共生環社檢核議題辨識協作圈運作機制」。

2.8 議題辨識報告定稿

會後就協作圈針對報告初稿提出之修改建議予以對應說明(請製作對應說明表敘明修正情形)，於委託方指定期間內完成議題辨識報告定稿。

第三章 附件

附件一：環社檢核自評表

案例資訊說明		申請者名稱： 聯絡人資料： 基地位置：			
檢核項目		檢核執行	檢核評估事項	內容說明	檢附資料
資訊公開和民眾參與	資訊公開	☐ 是 ☐ 否	是否在說明會舉辦前後將規劃內容、地方關心議題及本檢核初步內容等資訊寄予參與者並上網公開？		
	民眾參與	☐ 是 ☐ 否	地方政府(或第三方)是否邀集生態專業人員、相關單位、在地民眾及關心相關議題之民間團體辦理說明會，蒐集整合並溝通相關意見？		

檢核項目		檢核執行	檢核評估事項	內容說明	檢附資料
環境衝擊檢核	專業參與	☐ 是 ☐ 否	是否由生態專業人員負責蒐集調查生態資料、評估生態衝擊、擬定生態保育原則 (註：「生態專業人員」可參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3條第2項環境影響說明書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之規定或水利署「水庫集水區工程生態檢核執行參考手冊」生態專業人員資格之規定)		
	位置與周圍環境	☐ 是 ☐ 否	是否位於或鄰近法定自然保護區、歷史景點或自然名勝？ (註：「鄰近」定義係指示範專區邊界外延1公里範圍內為原則；另「法定自然保護區」包含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國有林自然保護區、國家重要濕地、海岸保護區…等。)		
		☐ 是 ☐ 否 ☐ 是 ☐ 否	是否位於開放地景？(請勾選) 1.環境高度人工化類型： ☐ 受污染土地 ☐ 既有封底土地或屋頂 2.位於開放地景類型： ☐ 人工水域上的漂浮式光電 ☐ 農電共生 ☐ 漁電共生 ☐ 其他		
	物種與棲地	☐ 是 ☐ 否	關鍵棲地類型：工址或鄰近地區是否有森林、水系、埤塘、濕地及關注物種之棲地分佈與依賴之生態系統？		
		☐ 是 ☐ 否 ☐ 是 ☐ 否	關鍵物種： 1.是否有關注物種，如保育類動物、特稀有植物、指標物種、老樹或民俗動植物等？ (註：如查閱政府公開之生物多樣性熱區圖資及各縣市政府受保護樹林公告清單)		

			2.是否有諮詢過當地生態團體等?		
	侵擾調適	☐ 是 ☐ 否	是否由生態專業人員設定侵擾界定、保育目標、替代方案、生態友善策略及後續監測計畫?		

檢核項目		檢核執行	檢核評估事項	內容說明	檢附資料
社會衝擊檢核	土地利用	☐ 是 ☐ 否	是否由生態專業人員負責蒐集調查生態資料、評估生態衝擊、擬定生態保育原則 (註:「生態專業人員」可參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3條第2項環境影響說明書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之規定或水利署「水庫集水區工程生態檢核執行參考手冊」生態專業人員資格之規定)		
	公共建設與服務	☐ 是 ☐ 否	是否有提出太陽光電案場與當地台電變電站及饋線位置圖、災害預防與應變措施、水權及水利設施評估(含出流管制)		
	生計經濟	☐ 是 ☐ 否	地面型光電設施之設置,是否影響其範圍及鄰近地區內設置前原農林漁牧業之生產及經營者或勞工之財產、工作及經濟等權益。 (註:「鄰近」定義係指申請專區所在地之行政區、村(里)及最近之部落範圍內為原則。)		
		☐ 是 ☐ 否	土地所有權人及居住權人(租戶)及鄰近地區居民是否有因地面型光電設施設置造成自願或非自願遷移。 (註:「鄰近」定義同上)		
	社會關係	☐ 是 ☐ 否	是否位於原住民族土地(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或原住民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土地 (註:應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		
	文化景觀	☐ 是 ☐ 否	案場內是否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之文化資產或位於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		

註：待太陽光電業者於規劃開發時，始需依環社檢核自評表辦理檢核。

附件二：民眾參與紀錄表

填表人員 (單位/職稱)		填表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參與項目	☐ 深度訪談 ☐ 說明會 ☐ 勘查 ☐ 其他 _____	參與日期	
參與人員	單位/職稱	參與角色	相關資歷
意見摘要 提出人員(單位/職稱) _____		處理情形回覆 回覆人員(單位/職稱) _____	

附件三、圖資比對調整建議格式

專區名稱： 執行單位：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項次	區位地址/ 地號或座標	初始套疊結果 (含燈號與辨識議題內容等)	差異說明	調整建議	佐證資料 (如現地照片與紀錄、相關文獻資料)
1					
2					
3					

